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鼎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榮村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